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经2026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该方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执行。

2. 在公司担任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其专职岗位绩效薪酬体系执行。

3.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